

最新劳动合同法续签几次以上不能辞退(汇总5篇)

合同的签订对于维护劳动者的权益、促进劳动关系的稳定具有重要意义。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劳动合同法续签几次以上不能辞退篇一

甲方：

乙方：

签订日期年月日

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同意，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本合同期限类型为期限合同。

本合同生效日期年月日，终止日期年月日，其中试用期。

二、工作内容和义务

第二条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担任岗位工作。

甲方可依照有关规定，经与乙方协商，对乙方的工作职务和岗位进行调整。

第三条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

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并履行下列义务：

- 1、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
- 2、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
- 3、维护甲方的荣誉和利益；
- 4、忠于职守，勤奋工作；
- 5、履行保守甲方商业秘密，不得利用甲方的商业秘密为本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谋取不正当的经济利益。

三、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第四条

甲方安排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不超过四十小时。

每日不得超过三个小时，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

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制度的，平均日和周工作时间不超过标准工作时间。

执行不定时工时制度的，工作和休息休假乙方自行安排。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工时制度。

第五条甲方延长乙方工作时间第六条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和劳动工具，制定工作规范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及其标准。

甲方应按照国家或当地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组织安排乙方进行健康检查。

第七条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

四、劳动报酬

第八条甲方的工资分配应遵循按劳分配原则，实行同工同酬。

第九条在法定工作时间内，乙方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甲方每月日以货币形式足额支付乙方工资，工资不低于元，其中试用期间工资为元。

第十条甲方安排乙方加班或延长工作时间的，按《劳动法》第四十四条和国家有关规，应安排乙方同等时间倒休或依法支付加班加点工资。

定支付工资报酬。

第十一条由于甲方的原因，使乙方不能在法定工作时间内提供劳动的，甲方保证支付乙方的生活费不低于元。

五、保险福利待遇

第十二条甲乙双方应按国家和当地人民政府关于社会保障的有关规定交纳职工养老、失业和大病统筹及其他社会保险费用。

甲方应为乙方填写《职工养老保险手册》。

双方解除、终止劳动合同后，《职工养老保险手册》按有关规定转移。

第十三条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起医疗期和医疗期满后关于本合同的办理，按照劳动部颁发的《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规定》执行。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其医疗和生活费用按照执行。

第十四条乙方因工负伤的工资和医疗保险等待遇按国家和当地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

六、劳动纪律

第十六条乙方应遵守甲方依法规定的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劳动安全卫生、工作制度和 work 规范;爱护甲方的财产，遵守职业道德;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培训，提高思想和职业技能。

第十七条乙方违反劳动纪律，甲方可依据本单位规章制度，给予必要的纪律处分，直至解除本合同。

七、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续订

第十八条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发生变化，本合同应变更相关内容。

第十九条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的内容。

第二十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第二十一条合同期内，甲方委派乙方到境内外甲方所属机构工作的，原有劳动合同仍然有效，但应和企业签订有关境内外工作的协议;经甲方批准，乙方到境内外非甲方所属机构担任一定阶段工作的，可由乙方与该机构签订有关协议。

第二十二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以欺诈手段订立本合同的；
- 3、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4、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损失的；
- 5、泄露甲方商业秘密，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失的；
- 6、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7、不能胜任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作，经过培训或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 9、劳动合同订立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当事人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的。

甲方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应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并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解除合同。

第二十五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能依据本合同第二十二条第7、8、9款和第十四条终止、解除本合同：

- 2、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的；通知乙方。
- 3、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 4、距法定退休年龄十年以内的职工；
- 5、复员退伍义务和建设征地农转工人中初次参加工作未满三年的；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乙方欲解除劳动合同，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在乙方完成在手业务以及清理完所办理的债权债务的情况下，可解除劳动合同。

第二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劳动合同。

- 1、在试用期内的；
- 2、甲方以侵害乙方合法人身权利手段强迫劳动的；
- 3、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
- 4、甲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劳动安全卫生条件恶劣，严重危害乙方身体健康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八条本合同期限届满，劳动关系即终止。

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续订劳动合同。

双方当事人应当在本合同期满前天向对方表示续订意向。

第二十九条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乙方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终止条件出现，本合同终止。

八、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

第三十条

甲方根据本合同第二十条、二十二条第7、8、9款、第二十四条解除劳动合同，应按劳动部制发的《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办法》给乙方经济补偿。

第三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并对乙方造成损害的，甲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按劳动部《违反《劳动法》有关劳动合同规定的赔偿办法》执行：

- 1、由于甲方原因订立无效劳动合同，包括劳动合同部分无效的；
- 3、甲方违反《劳动法》的规定侵害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合法权益的；
- 4、违反《劳动法》的规定或本合同规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的。

第三十二条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除要求甲方补足工资报酬、经济补偿外，还可以按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规定，要求甲方支付赔偿金：

- 1、克扣或者故意拖欠支付乙方工资的；
- 2、拒不支付乙方延长工作时间工资报酬的；
- 3、支付乙方报酬低于本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 4、解除劳动合同后，未按本合同第三十条支付经济补偿的。

第三十三条

甲方依据本合同第二十二条第8款解除劳动合同，除给乙方经济补偿外，甲方应根据劳动部制发的《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办法》发给乙方医疗补助费。

第三十四条乙方有第二十二条第3、4、5款情形的，甲方除解除本合同外，可保留依法索赔的权利。

第三十五条乙方不得在掌握甲方商业秘密的保密期限内提出

解除劳动合同或自动离职，经协期限内自行或在与甲方有竞争关系的单位从事和原在职时相同或有关的经营活功。

第三十六条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条件解除劳动合同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事项，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按本合同约定或损失数额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七条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条件解除劳动合同的，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如果在公派境内外培训或出境实习后为甲方工作期限在年以内发生的，应赔偿甲方有关的费用。

九、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十、劳动争议处理

第三十八条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商对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第三十九条甲方以下规章制度对合同当事人双方具有约束力。

第四十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当地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年月日

鉴证机关(盖章) 鉴证员(盖章)

鉴证时间：年月日

本次续订劳动合同期限类型为期限合同，续订合同生效日期为年月日。

续订合同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

年月日

劳动合同法续签几次以上不能辞退篇二

甲方：

法定地址：

电话：

电传：

电报：

挂号：

乙方：

法定地址：

电话：

电传：

电报：

挂号：

第一条

根据甲方的愿望，乙方同意派遣中国工程师、技术工人、行政人员(翻译、厨师)在_国工作。具体人数、工程、工龄和月工资见本合同附件(略)。该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二条

乙方人员出入中国国境和过境手续，由乙方负责办理，并负担其费用，乙方人员出入_国国境的签证和在_国境内所需办理的居留、劳动许可证手续由甲方负责办理并负担其费用。

第三条

1. 乙方人员在_国工作期间，由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向乙方人员支付每月的工资。

3. 乙方于每月末将乙方人员该月的工资，包括加班费，列具清单提交甲方，甲方于清单开出之日起三天内按清单所列金额的75%以美元支付，并按当天牌价电汇给北京中国银行总行营业部中国_公司_帐户，并按_国_银行的规定负担其手续费。同时书面通知中国驻_国大使馆经济参赞处。

第四条

1. 甲方负责乙方人员的住宿费。在工作期间和加班时间提供从居住地到工地的交通工具。负责国营医院的医疗费。

2. 乙方人员的工资和加班费不交所得税。

3. 甲方为乙方人员在_国家保险公司投保生命保险。其保险费每人为(货币及数量)。

4. 甲方向乙方人员提供工作服和工作所需的工具。

5. 甲方提供的住房，包括水、电、空调和必要的`家具、床和床上用品。

6. 乙方人员的居住面积如下：

(1) 组长、工程师、技术员、行政人员为8-10平方米；

(2) 其余人员为4~5平方米。

7. 甲方向乙方提供厨房所用的炊具和旨在自己用饭所需的餐具。

第五条

1. 乙方人员每周工作六天，每天工作八小时。

3. 在乙方愿望以外的原因而停工，如断电、断水、材料供应

不足等，在停工期间甲方照付乙方人员的工资。但根据工作需要，甲方有权使其在其它项目上工作。第九条在紧急情况下，(乙方在国内其家庭人员死亡)甲方在得到乙方书面通知后，对有事人员给予两个月的紧急事假，并向其支付代替平时总假期的报酬。超过两个月的期限没有工资，对此乙方负责其旅费。紧急事假，超过两个月的时间，乙方应在两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予以替换，并负责替换者的旅费。

第六条

1. 乙方人员因工作生病或伤残，甲方在两个月内负责支付在_国内的医疗费和全部工资。如在两个月内不能痊愈，乙方应负责替换，在此情况下的一个月甲方负责伤者回_的旅费和替换者来_的旅费。同样，甲方将根据_国通行的规定对伤病者给予补偿的各种措施。

2. 在_期间，乙方人员如发生死亡，甲方应办理一切丧葬或遗体火化以及遗体骨灰运回_的一切善后费用。还有行李及遗物运回的费用。如因工作而死亡，按照_国保护法的规定向死者家属支付抚恤金。

第七条

1. 乙方人员在_服务期间，应遵守_国现行法律和规章制度，要保守机密，不泄密，在其执行任务期间或合同结束以后不作有害甲方利益的事。乙方人员应尊重_当地的风俗习惯。

2. 甲方应为乙方人员提供工作方便，不干涉其工作时间以外和住地内的社会活动自由，尊重乙方人员的生活习惯以及对推动工作的良好建议。

第八条

1. 服务期为_年，从乙方人员到达_地算起，其间包括乙方人

员在_国内或国外所享受的假期。

2. 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_年。期满后根据甲方要求，经乙方同意可以延长。

3. 当本合同延期后，乙方人员在工作_年后，月工资增长15%。

第九条

1. 乙方人员在工作期间，甲方有权撤换其不称职的任何人员，乙方要在甲方通知后的一个月予以替换，不给任何费用。

2. 在合同期内，乙方人员擅自放弃工作，将不给予机票待遇，但由于执行工作而生病，且有医疗证明者除外。

3. 在本合同签字期间或签字后，凡乙方已在_的人员，不享受从_到_的机票。但甲方按本合同规定在工作结束时，负责其从_至_的旅费。4. 甲方不允许乙方人员在工作以外的时间干私活或任何方面的自行开业。

第十条

1. 自工作开始，甲方向乙方支付二个月的预付款，并在四个月内偿还。

2. 乙方人员抵达_后，_国现行出差补贴规定适用于乙方人员。
第十五条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事故的一方应在十五天内电报通知另一方，并提交由当地公证机关出具的有效证明，经双方协商决定后，可以免除或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亦可商定补救办法的补充协议，以付诸实施。

第十一条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各项条款，任何一方或双方违约都必须承担责任，负责赔偿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为保证本合同及其附件的履行，双方应相互提供履约合同的银行担保书，或协商约定其它形式的担保。

第十三条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外，本合同所规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不得转让给第三者。

第十四条

双方对合同的内容及其实施负有保密责任。

第十五条

双方在发生重大情况变化时，可协商修改、补充乃至解除或终止本合同，但不影响当事人对于损失赔偿的请求权和合同关于解决争议条款的效力。

第十六条

凡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事项所发生的一切争执，应由双方通过友好方式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取得协议时，则在被告国家根据被告国仲裁机构的仲裁程序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决定是终局的，对双方具有同等约束力。仲裁费用除非仲裁机构另有决定外，均由败诉一方负担。

第十七条

甲方协助乙方在合同履行地聘请一名当地律师担任乙方的法律顾问，以协助和指导乙方履行合同和解决争议，其费用由甲方负担。

第十八条

本合同的适用法律选择由双方协商同意的第三国实体法，并参照有关的国际公约和国际惯例。

本合同用中文和_文写成，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效力。合同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若干份。本合同于_年_月_日由甲、乙双方的授权代表在_国_市签字。

劳动法合同续签几次以上不能辞退篇三

劳动合同续签指合同期限届满，双方当事人均有继续保持劳动关系的意愿；

经过协商一致，延续签订劳动合同的法律行为。

劳动合同期限届满或其它的法定、约定终止条件出现，任何一方要求续签劳动合同；

应该提前30天向对方发出续签劳动合同通知书；

并及时与对方协商，依法续签劳动合同。

一方接到另一方的通知，应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7日内书面答复。

续签劳动合同，如原劳动合同的主要条款有比较大的改变，双方应重新协商签订新的劳动合同。

如原劳动合同的条款变动不大，双方可以签订延续劳动合同

协议书并明确劳动合同延续的期限以及其它需重新确定的合同条款。

续签劳动合同的，应该在原劳动合同期满后的1个月内办理续签手续。

公司发出续签劳动合同意向，并维持或者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劳动者不同意续签的，公司可以不支付经济补偿。

劳动合同法续签几次以上不能辞退篇四

本期案例： 某工厂在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时遇到两个棘手问题：

员工甲2008年1月1日进厂，但工厂一直没与员工甲签订劳动合同，员工甲知道工厂如果不与其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依法需要向其支付双倍的工资，因此一直不动声色。直至 2008年5月1日，工厂对劳动合同进行了一次普查，才发现与员工甲漏签了劳动合同，工厂表示要与员工甲补签劳动合同，员工甲同意补签，但是工厂要先支付其2008年1月至4月的另一倍工资，否则，员工甲只愿意将补签劳动合同日期订在 2008年5月1日。

员工乙系工厂的一名老员工，工厂2008年前一直都没有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工厂按照同工同酬的原则按月支付员工乙每月工资， 2008年1月1日新法实施后，工厂决定与员工乙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将其原来的福利待遇通过合同进行明确，员工乙一直以工厂工资低为理由拒绝与工厂签订劳动合同。

本期问题：

工厂应当如何处理上述两个案件较为妥当？

专家点评：

法条索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

第五条 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经用人单位书面通知后，劳动者不与用人单位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书面通知劳动者终止劳动关系，无需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但是应当依法向劳动者支付其实际工作时间的劳动报酬。

第六条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的工资，并与劳动者补订书面劳动合同；劳动者不与用人单位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书面通知劳动者终止劳动关系，并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支付经济补偿。

前款规定的用人单位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工资的起算时间，为用工之日起满一个月的次日，截止时间为补订书面劳动合同的'前一日'。

第七条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自用工之日起满一个月的次日至满一年的前一日应当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的工资，并视为自用工之日起满一年的当日已经与劳动者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应当立即与劳动者补订书面劳动合同。

案例解读

《劳动合同法》为督促用人单位与员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对于拖延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的，给予支付劳动者双倍工资的处罚。而新法一经颁布，工厂形成许多员工无故拖延与

用人单位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从而达到其获得双倍工资的目的。《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意识到用人单位所面临的实际困难，赋予用人单位在因劳动者原因拒签劳动合同时，终止与其之间所建立的劳动关系的权利。

针对员工甲的问题，基于签订劳动合同的主动权在用人单位，且是因为用人单位的疏忽导致一直未能与甲签订劳动合同，因此，甲要求工厂支付未及时与其签订劳动合同期间的双倍工资是合法的。但从本案实务操作角度考虑，工厂可以先不支付该员工双倍工资，将劳动合同的起始日期签订至2008年5月1日，因为从员工的心理上并不愿意与工厂终止劳动关系，以后仅为3个月的工资去起诉的可能性也很小，即使员工去起诉，工厂最终也仅是支付其3个月的另一倍工资。

针对员工乙的问题，工厂可以与其终止劳动关系，且无需支付任何经济补偿金。因为工厂在不改变乙工作岗位及薪资待遇前提下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并没有损害到乙的任何利益，乙拒绝签订劳动合同的理由是不成立的，应当被视为不愿意与工厂确立劳动关系，工厂有权与其终止劳动关系且无需支付任何经济补偿金。

操作建议

(1) 建议工厂加强对劳动合同的管理，建立签订、保管、存档等规范体系；

(2) 针对员工拒签情形，应当注意以下几点：

a□时间上把握：与其建立劳动关系之日起/合同期满之日起，一个月内；

c□证据上把握：注意保留员工拒绝签订劳动合同的证据。

网友讨论：

雨 乔：

1、根据《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六条，本案中工厂应与员工甲进行沟通，如果员工甲愿意继续与工厂签订合同，则工厂须支付员工甲双倍工资的起止日期为2008年2月1日至4月30日，即3个月两倍的工资，并从5月1日与员工甲补订书面劳动合同；如果协调不行，员工甲不愿意与工厂签订劳动合同，工厂应书面通知员工甲终止劳动关系，并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

2、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七条规定“本法施行前已建立劳动关系，尚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因此工厂应在2008年1月31日之内与员工乙协商签订劳动合同。如果员工乙拒绝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应当就工资问题与员工协商，如协商不行，可书面通知劳动者终止劳动关系，无需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并依法向员工乙支付其实际工作时间的劳动报酬。

哈 蜜：

1、不支持员工甲要求支付1-4月双倍工资的要求，但单位应支付员工2-4月共3个月的另一倍工资，并立即与员工签订书面的《劳动合同》。

理由：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和《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的相关规定。

2、对于员工乙，关键是单位有没有书面通知员工签订合同和是否维持原有工资待遇，如果这两点做到了，则单位可以书面通知劳动者终止劳动关系，并无需向员工支付任何补偿。

理由：根据《实施条例》第五条，及《劳动合同法》第46条

第一款第五项规定“除用人单位维持或者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劳动者不同意续订的情形外，依照本法第44条第一项规定终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要支付经济补偿金。”

biggoldfish□

1. 对甲员工的处理办法是：根据《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六条，某工厂应支付甲员工2月1日至4月30日的另一倍工资，并从5月1日起补签书面劳动合同。

2. 对乙员工的处理办法是：经与乙员工协商，解释清楚合同中的薪酬福利待遇是根据工厂有关规定约定的，是合法的。如果乙员工还是不肯签，那就可根据《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工厂可以书面通知乙员工三十天后解除劳动关系，虽然乙某是老员工，但经济补偿年限是自新法实施之日起计算的，所以也不用支付经济补偿金。

劳动合同法续签几次以上不能辞退篇五

甲 方：_____ (以下称“甲方”)

乙 方：_____ (以下称“乙方”)

甲乙双方就劳动关系的建立及其权利义务等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有关的劳动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和企业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集体合同，遵循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原则，一致同意订立本劳动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共同信守合同所列各条款，并确认合同为解决争议时的依据。

第一章 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 合同期限

从 20xx 年 10 月 28 日起至 20xx 年 10 月 27 日止。

第二章 工作内容与工作地点

第二条 甲方聘用乙方从事 业务代表 工作，详见“职责描述”。

第三条 乙方的工作地点为 三亚市 。

第四条 乙方应认真履行甲方制定的岗位职责，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其本职工作；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在其他单位兼职。

第五条 甲方因生产和工作需要，依据乙方的专业、特长、工作能力和表现，需调整乙方工作岗位或其工作报酬的，原则上应协商一致，但以下情况除外：

第三章 工作时间与休息时间

第六条 乙方实行 不定时 工时制。

第七条 乙方在合同期内享受国家规定的各项休息、休假的权利。

第四章 劳动报酬

第九条 乙方任职不同的职位和不同的级别享受相应的工资和奖金。但甲方可根据实际经营状况、规章制度、乙方考核情况，以及乙方的工作年限、奖罚记录、岗位变化(以变更通知书为准)等，调整乙方当月的工资标准，但不可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第五章 规章制度与劳动纪律

第十条 乙方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职业道德，维护甲方的声誉和利益。

第十一条 乙方不得从事其他任何第二职业或活动，并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

第十二条 甲方依法建立的各项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员工手册、岗位职责、保密协议、培训协议、竞业限制协议、安全准则等)，均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乙方违反劳动纪律，甲方可依据上述规章制度的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经济处罚等处理，直至解除劳动合同(甲方不做经济赔偿)。第十三条 乙方已收悉并详尽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自愿严格遵守并接受奖罚。

第六章 社会保险

第十四条 甲方根据国家和海南省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甲方为转正乙方办理有关社会保险手续，乙方个人缴纳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并由甲方在工资发放时代扣代缴。

第十五条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其病假工资、疾病救济费和医疗待遇按照国家和海南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工资和医疗保险待遇按国家和海南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十七条 甲方建立健全生产工艺流程、操作规程、工作规范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及其标准。甲方对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岗位，对乙方履行告知义务，并做好劳动过程中职业危害的预防工作，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操作流程与安全制度。

第十八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条件及安全卫

生的工作环境，并依照企业生产经营特点及有关规定为乙方提供劳动防护用品，乙方应严格按照要求穿戴劳防用品。

第十九条 甲方根据工作的需求，对乙方进行必要的业务、职业技能、技术培训和职业道德、劳动安全卫生等甲方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培训，乙方应认真参加甲方组织的各项教育培训。

第八章 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第二十条 订立合同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发生变化，合同应变更相关内容。订立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合同相关内容或解除。

第二十一条 乙方不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或拖延工作时间的，除非甲方认为有充分合理的理由，否则视为乙方辞职，甲方可通知乙方办理离职交接手续。

第二十二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立即解除合同，无需任何赔偿。

1. 如无特别约定的，合同签约后三天内员工未能上岗的。
2. 因乙方未能在30天内提供其被录用的相关资料，致使甲方无法办理录用及社会保险缴纳手续的。
3. 乙方被查实在应聘时向甲方提供的其个人资料是虚假的，包括但不限于：离职证明、身份证明、户籍证明、学历证明、体检证明等是虚假或伪造的；应聘前患有精神病、传染性疾病及其它严重影响工作的疾病而在应聘时未声明的；应聘前曾受到其它单位记过、留厂察看、开除或除名等严重处分、或者有吸毒等劣迹而在应聘时未声明的；应聘前曾被劳动教养、拘役或者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在应聘时未声明的等。

4. 未经办理请假手续，擅自离职达三天以上；
5.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利益造成5000元(含)以上重大损害的。
6. 未经公司书面同意，在第三方兼职或在公司期间做公司以外业务的，对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7. 乙方是驾驶员的，因其自身原因，其营运服务的证、照被吊扣或失效15天(含)以上的或因乙方发生同等以上(含同等)行车(客伤)死亡事故或次责以上(含次责)特大行车(客伤)事故或物损两万元以上的。
8. 乙方系特种作业人员的，因其自身原因违章作业或造成物损5千元以上事故的，除给予纪律处分外，甲方还可以随时解除合同。
9. 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教养、公安机关收容教育的。
10. 乙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合同的。
11. 乙方经多次指导或培训仍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
12. 乙方违反公司保密工作要求，给公司造成相关损失的。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 在合同期限满后，公司就当前运营情况和个人考核状况进行续签。

第九章 后合同义务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合同期内，甲乙双方均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但需要提前30日书面向对方提出。合同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完下列义务，甲方才为乙方结算最后一个月工资及其他费用：

1. 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2. 完好归还其占有的甲方的办公用品、文件、设备等有形或无形资产；
3. 向甲方完整移交载有甲方重要信息的任何载体；
4. 协助甲方清理双方之间的债权、债务；
5. 完成甲方规定的离职流转程序，办理有关离职手续；
6. 处理其他应了而未了的事务。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甲方应履行下列义务：

1. 甲方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时，如乙方需要，应为乙方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在三十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2. 应乙方要求，及时、如实出具乙方的工作履历或绩效证明。

第二十六条 乙方不辞而别，或者下落不明，或者未履行第二十四条规定的义务，或者辞职未提前一个月以书面通知或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离职手续，致使甲方无法办理或迟延办理与乙方离职相关的手续的，视为乙方放弃甲方提供的任何福利待遇，甲方不予结算相应的工资及其他费用。

第十章 经济补偿与赔偿

第二十七条 乙方在甲方工作转正后，任何一方在对方未违约

的前提下，提前终止合约，乙方必须履行第二十四条规定的义务，否则不结算离职前的工资；如因甲方单方面原因终止合同，甲方需按国家法律规定根据乙方的工作年限给予相应赔偿。

第二十八条 乙方欠付甲方任何款项，或者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依照法律法规约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工资、奖金及津贴、补贴等(包括但不限于此)中做相应的扣除，不够扣除的，甲方仍然有权就剩余部分依法向乙方追讨。

第十一章 培训服务期与竞业限制

第二十九条 乙方在合同期间如有接受甲方提供的出资专项技术培训或学习考察，约定为甲方的服务期应相应延长。乙方若违反本条约定，提前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偿付甲方培训费用，对已履行部分服务期的，按照服务期尚未履行部分所应分摊的培训费用偿付。

第三十条 双方也可另行签订《培训/考察协议》，约定具体服务期、赔偿标准并执行。

第三十一条 乙方应当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

1. 技术信息。技术信息的范围一般包括技术方案、工程设计、电路设计、制造方法、配方、工艺流程、技术指标、计算机软件、数据库、试验结果、图纸、样品样机、模型模具、操作手册、技术文档、涉及商业秘密的业务函电等等。

2. 经营信息。经营信息的范围一般包括客户名单、营销计划、采购资料、定价政策、不公开的财务资源、劳动报酬、进货渠道、产销政策、招投标中的标的及标书内容等。

3. 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和有关协议约定对外应承担保密义务的事项等。

第十二章 劳动争议处理

第三十二条 甲、乙双方因合同而发生争议时，应充分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有管辖权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章 其他规定

第三十三条 乙方保证符合甲方如下录用条件：

1. 身体状况：身体健康，符合岗位要求。
2. 在签订本合同时与其它任何单位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劳动关系。

第三十四条 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所创作的职务作品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三十五条 自本合同生效后，双方之前签订的任何《劳动合同》自动失效，其他之前签订的相关协议文本(包括但不限于《保密协议》、《培训协议》、《竞业限制协议》)的规定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第三十六条 乙方同意，在其处于联系障碍状态(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因病住院、丧失人身自由等情形)时，委托合同首部的“紧急状态联系人”作为乙方的受委托人，该受委托人享有接受和解与调解，代领、签收相关文书的权限。

第三十七条 合同一式二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